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 編列及運用說明

- 壹、 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原則
 - 一、 各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社會福利相關計畫應秉持公益彩券盈餘係為「增進社會福利」，並依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編列運用，且依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相關機關應編列常態性支出者，則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避免公益彩券盈餘（不穩定財源）用來替代政府各該機關制度化之法定義務支出。
 - 二、 各地方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相關計畫，優先辦理相關預防性或處遇性計畫；經評估有成效，再大規模的加以推動；另也可以委託或補助民間的方式，對民間單位不足處，擴充與增益其效益，俾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目的。
- 貳、 社會福利政事別認定
 - 一、 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可能因為機關別之限制，致使本質上屬社會福利功能之相關社會福利計畫，因機關別之不同而預算書呈現於其他之政事別分類，於認定各該社會福利計畫是否屬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時，仍應就個別計畫內容之功能，加以認定其實際歸屬。
 - 二、 商業保險固然不屬政事別中分類之社會保險定義範疇，惟如係依據中央社會福利法規為特定服務對象所購買之福利服務，且確有助增進社會福利者，則非不許。
 - 三、 有關無障礙設施修繕興建計畫，各地方政府應考量是否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社會福利支

出範圍；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係屬建築、公務及住宅主管機關所轄。爰無障礙設施與修繕興建支出難謂均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規定，各地方政府仍應考量資源分配之公正與合理性。

四、 基於公益彩券盈餘考核結果仍須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核備，並依情節輕重進行相關後續管考，因此對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認定較易生爭議之相關計畫，如各單位尚有爭議或疑義，請各地方政府逐案提請審查認定，內政部將另請業管單位協助認定，或諮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含考核委員)提供審查意見，俾供未來討論之參考。

參、 現金給付及非現金給付認定

一、 為鼓勵及監督公辦民營機構提升服務品質所辦理之評鑑或為鼓勵民間團體、民眾參與該縣(市)福利措施所辦理之宣導設計活動方案所提供之獎勵方式，倘為對民眾之獎勵金則不宜以現金支付。

二、 有關常態性支出(例如：嬰幼兒健康教育、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老人健康檢查、身障者口腔診治補助、精神及心理衛生、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醫療補助、失智症老人健檢、無障礙設施修繕興建等計畫)，及法定現金給付因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例如：急難救助、近貧獨老急難救助及安置費用、補助經濟弱勢長者環改、未符合低收入戶家庭救助；近貧家庭托兒或托老補助等)仍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不足則宜先結合民間資源後，尚

有不足再以公彩盈餘編列預算。惟若相關法令或業管單位已訂有補助辦法或計畫，則應先行結合既有資源，如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 三、 法律未訂定但依方案內容非屬現金給付之服務方案：得以公彩盈餘支應(例如：愛心餐食補給站、65歲以上老人及身障者乘車補助計畫等)。
- 四、 依計畫屬於非法定現金給付，亦無實質擴充增進社會福利功能，經核亦非弱勢民眾基本尊嚴照顧之必要支出，或經確認屬地方首長政見之方案，則不放寬為得編列公彩盈餘支用項目。
- 肆、 參考範例(參見附件)